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申請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
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該函件，基於該決定，本公司須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
擁有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倘本公司未能提
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公告進一步披露，根
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1) 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

申請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向 GEM 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申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